

刑事  
行政訴訟

釋憲聲請書

狀

案號 106 年度 執文 字第 9464 號 承辦股別 文股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被告

封文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5. 10  
憲A字第 1060 號

法務部 矯正署 花蓮監獄  
監理員 蔡宜珉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二科

005

1069

<p>Faint, illegible text and markings.</p> <p>300</p>	<p>Faint, illegible text and markings.</p>	<p>Faint, illegible text and markings.</p>
---	--	--



紅宜蒸費費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即被告)認新北地院和新北高等法院106年度執文字9464號文般判決聲請人封又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份於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憐憫之情況下,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15年,判決15年8月1次、1年8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罪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刑度,於此範圍內,確信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1號、572號及590號解釋意旨,提出各觀見,以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貴院解釋,求為宣告前開判決與憲法意旨不符部份無效。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即被告)封又文因販賣微量毒品

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新北地方法

院和新北高等法院審理，聲請人雖否認犯

行，法院則認聲請人犯罪事證明確，又認倘

科被告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情輕法重，客觀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因而認被告犯罪情狀

顯堪憐憫，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被告刑度。

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

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

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

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應受到嚴

格限制(釋字第646號、669號、775號、790號解釋

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

為人責任輕重相當，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而聲請人僅遭認販

賣微量之海洛因，故釋憲聲請書求解者，乃係爭奪

法定之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部份，於犯罪情狀輕微

顯現問題然，而適用刑法第59條下，是否仍導致  
刑罰與罪責顯不恰當，使人民之人身自由顯可能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抵觸憲法第8條、第23條之  
規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之立場  
與自解

一、懇請大法官再行審查系爭規定，不計輕重，概  
以死刑、無期徒刑之合憲性。

(一) 誠如許崇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9號解釋之「力  
同意自書所言，當立法者於普通刑法原有評價體  
系之外，另外以特別刑法加重刑度時，甚於其性質  
是嚴峻的例外立法，特別容易產生重大違反體  
系的價值判斷。此種例外的特別立法，本應有  
非常堅強的正當理由始得為之，特別刑法本應  
屬極端例外，但我國卻因歷經長達半世紀的非  
常法制，以及對國世重典的普遍迷信，而有為數眾  
多的特別刑法，嚴重破壞刑法體系。審查的標準  
擇定，皆亦是歷史經驗的產物，以當代課題的回

應，而促使立法者檢言特別刑法重刑不立的現象，使國家刑罰權回歸到最後殺性的原則之內，堪稱是大法官時代任務。是以司法者至少在針對特別刑法重刑規定進行違憲審查的有限範圍內，應對相關立法事實嚴格審查。要求立法者針對處以制定特別刑法重刑規定之相關立法事實，應作具體而詳盡的分析。倘司法院無法確信立法者的判斷是正確的，舉證不利應由立法者負擔。

(二)再就立法事實而言，釋字第476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已為系爭規定之立法事實，提出極密的說明詳載其文。可知該解釋之所以認定系爭規定為死刑、無期徒刑合憲之案例類型，系固著於「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我期以憲之本，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途」，「毒源不斷」，「流毒所及」，「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具有暴利之特質」等國內外大型毒梟之製造運輸與其毒友間傳發之零星、微量、少數價金之交易型態，明顯有別，差異甚大。釋字第476號解釋顯然針對後者即本案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做出合乎憲法

四、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與否之解釋，故實有另行解釋之必要。

## 二、刑罰均等之檢驗

(一) 釋字第476號解釋曾處理到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刑度能不能相比的問題，其指出「要不得僅以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似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系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旨。」似乎暗示特別法既曰「特別」便不能與普通刑法之價值判斷比較，又其理由書亦有謂「保護法益不同，不得用以比較刑度之輕重等等，但刑罰規定固不必要也不可能強求規定在同一部刑法典中，然而無論散見何處，性質上是否為特別刑法，刑罰體系價值判斷應該是一個整體，沒有理由，因系爭規定訂於他法之中，或僅因立法者意稱其為特別刑法，在價值判斷上便可與整體的刑法體系切割開來。更重要的是，特別刑法的特別之處，絕非得以「特別」之名作為違憲審查的免死金牌，反因其例外法制的地位，因其適用範圍的特殊性與加重刑度，而具有更高度的違憲嫌疑，必須嚴格

審查。故釋字第476號解釋文字應理解為特別刑法在與整體刑法體系(尤其是普通刑法)的價值判斷比較後,不當然因其刑度在體系中的比較中屬於較輕的處罰即違憲,而是尚應考量其他的因素,綜合判斷,例如刑度較重是重到何種程度?法官在個案中之量刑裁量空間如何?甚至搭配執行層面的假釋制度等等(以上參譯字第669號許家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一)是以系爭規定經刑罰體系之比較,不能滿足相對均衡之罪刑相當原則。又行為人侵害較近之原因與其犯罪重機及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事也,原相關單憑侵害較近一事,並無法決定其犯罪手段之輕重程度。依此觀之,聲請人認為,販賣行為之侵害較近,尚不足以當化系爭規定符合相對均衡檢驗。

### 三、絕業均衡之檢驗

(一)在絕業均衡的檢驗下,必須先提出犯罪情節之由最輕到最重之間之各種犯罪型態,再檢視處罰規定之法定刑是否不相稱其情節與責任,至於個案,

犯罪類之處罰下限應否為得為易科罰金或適於緩刑宣告之刑度，乃個案判斷行刑之刑度最低刑度之效果，尚非絕對檢驗之重點，故不得謂倘處罰下限經驗判斷後未達得易科罰金或適於宣告緩刑之刑度，即認處罰規定合於憲法原則。

(二)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不法程度，其涵蓋之樣甚廣，小者如為毒販渡交價金5百元、1千元之送即返族(渡交同時或一併收取價銀交回給販毒者)，大如私運毒品數十公斤入境販賣之大毒梟。前者所圖或係求販毒者施捨些許毒品以用施用止癮，後者乃為獲取販毒暴利之毒品分配已與價格控制，光譜兩端之間，情節輕微者如聲請人本案之零星偶發型之小客戶量微交易，倘以販賣毒品罪所保護法益即整體國民健康、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之視角觀之，亦足明法益侵害程度之差異性甚廣，實無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法定刑的選擇予以簡單對應或評價，系爭規定必然使法院無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非重大個案濫用找不到相稱刑罰之難題是彰

顯之。又毒品案件乃刑事案件之最大宗案件類型(含窺見  
竊劫案件、強制戒治案件、審判案件、怠應執行刑  
案件執行之聲明異議案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  
刑事庭法官對毒品案件之犯罪型態及販賣者、購毒  
者之動力關係之人生無奈窺察瑣感受當屬廣泛而面狹  
故揆其認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不知國情，毋寧認為  
問題之根源在於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不符合罪刑相  
當原則之罪責均衡，已難容忍，不得不向貴院求解。

#### 四、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檢驗

(一)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於體系比較後，已  
可認顯然嚴重偏高，此時即應進一步檢驗嚴刑  
峻罰是否給予法院適當裁量空間，尚可認完全剝  
奪，幾可認係違憲，反之若保留個案衡平機制，即可  
可大幅緩解情法失平之違憲疑慮(釋字第63號、  
471號、528號、511號、641號解釋參照)。可惜  
的是，本案無論從被告犯罪事跡、目的、手段、犯  
罪所生危害、行為人與被害人平等關係等方面，均  
可認被告之犯罪情狀顯然輕微，系爭規定之無

法使聲請人於法定範圍內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量刑。固然聲請人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認情輕法重而酌減刑度。惟因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起點過高，違背相對均衡及絕對均衡，致聲請人縱酌減刑度，其最低刑度亦係有期徒刑15年，相較於被害個數單一又未減刑之殺人案件所處有期徒刑10年以上15年以下宣告刑，前者已減刑的被告比後者未減刑的被告獲以接受，進而對前者心到憐憫，動搖社會對刑罰正義之一般信念，法院亦無法獲得前者之情法失平，徒留罪責與處罰顯不相對之遺憾。此外，由於法院對於非大毒梟或中盤商之犯罪情節，找不到相對應之法定刑，故大量使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實務常見較本案犯罪情節嚴重之被告，因自認證據明確而自願減刑結果，使犯罪情節較本案為重之被告獲判刑度較之本案低。在執行刑罰的路上，犯罪情節較重者即有可能是販賣海洛因給被告之乙未於判刑時，望著心負罪孽輕微又孤獨而迷惘的被告，路

出諷刺又安慰之微笑。

五、線下所陳聲請人雖遭法院認定有販賣行為，但屬僅供毒友間施用解癮之零星交易型態，其犯罪情節及被告責任均屬輕微，顯可憫恕，惟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後，其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15年，可知系爭規定之法是刑，僅為死刑，無期徒刑部份，實無法忠實及應廣於的販賣海洛因之犯罪型態及情節立法事實過於自我設限，其崇尚之嚴刑峻罰卻無力實際解決毒害問題，徒增社會不公之印記，有損國民道德情感，撼動人民對刑罰正義與刑事司法之信賴，無法通過相對均衡與絕對均衡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檢驗，系爭規定對於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法務部 矯正署	花蓮監獄
111年5月9日10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具狀人 志可又云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志可又云

簽名蓋章

管理員蔡宜珉

017